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科技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51	下属二级单位数	3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204.16	财政拨款	18,871.08	
	项目支出	66.93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9,000.00	省本级使用资金	12,571.0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7,60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6,3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通过实科技计划、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高端人才）、支持东江实验室建设、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助力惠州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粤科东江国惠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经十三届108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我市需设立规模2亿元的粤科东江国惠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其中，市政府须出资2000万元。	600.00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加快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	
	支持东江实验室建设	对标国家实验室建设要求，集聚国内外能源领域创新资源，建设全国性能源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开展能源领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等科学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知识产权培育和应用，孵化科技型企业，公共平台建设和开放共享，中试试验和检验检测；相关教育培训、人才引进培养和学术交流；创新创业投资、融资服务。	3,000.00	保障实验室日常运行、科研项目、产业化工作顺利开展，推动东江实验室高质量发展。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高端人才）	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4,000.00	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港澳台人才到大湾区工作	
	惠州市科技创新战略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	用于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资金，属于“财政事权”资金范畴，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科技研发计划、创新平台计划、企业培育计划、成果转化计划及上级科技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	9,000.00	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科技活动	≥11场	≥11场
			奖补培育入库高企数	≥690家	≥690家
			奖励高企数量	≥1100家	≥1100家
			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数量	≥5项	≥5项
			引进培育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数量	≥10名	≥10名
			引进培育科技领军人才数量	≥6名	≥6名
			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数量	≥5个	≥5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95%	
		基金实缴资本到位率	≥40%	≥4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投入金额	2000万元	2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惠州市科技创新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